

臺中市113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課程與教學：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教學調整系列課程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113-117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提升幼兒園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與學前特教班教師課程教學規劃與調整的專業知能，以建置合宜之融合教育環境，使得所有幼兒能共融、共好與共學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。

四、連絡資訊：04-22138215分機817，學前輔導組吳老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3年9月28日(六)，09時00分至16時00分。
113年10月5日(六)，09時00分至16時00分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12小時。

七、研習人員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和學前特教教師各錄取50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；若尚有餘額，得依報名順序錄取早療機構之教師、教保服務人員，以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
(二) 錄取原則：

1. 第一順位：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與學前特教教師一同報名者。**務必**在報名網頁之備註欄位寫下「同行報名者的身分及姓名」以利查核（詳如附件）。
2. 第二順位：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和學前特教教師個別報名者。
3. 第三順位：早療機構之教師和教保服務人員，以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
八、場次人數：100人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大會議室（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6號）。

十、授課講師：盧明教授、翁巧玲老師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請參加學員於113年9月7日起至113年9月12日止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左邊選單→點選【研習報名】→【全部特教研習活動】→輸入關鍵字【學前融合教育課程調整系列課程】→點選查詢」，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本市教保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視需求參加，並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及不影響課務下予以補休。

(二) 請報名人員於活動開始前3天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。

(三) 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，且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。到課時數未達9小時者，不核予時數。另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務必於研習當日三天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通知遞補人員。

(四) 為響應垃圾減量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恕不供應紙杯。

(五) 課後須將回饋單填寫完成並繳回，才可獲得研習時數(到課未達9小時不核予時數)。時數將於研習結束後兩週內核發，請學員自行確認核發時數是否有誤，逾期不予以補登。

(六) 研習地點部分停車位開放給學員使用(數量有限)，建議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七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 第一場次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3.9.28 (星期六)	9:00-12: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通用設計學習(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)為基礎支持幼兒學習(一) ● 實務分享 	講師： 盧明教授/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理講師： 翁巧玲老師/新北市 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
	12:00-13:00	休息	承辦單位
	13:00-16: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通用設計學習(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)為基礎支持幼兒學習(二) ● 實務分享 	講師： 盧明教授/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理講師： 翁巧玲老師/新北市北港 國小附設幼兒園

(二) 第二場次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3.10.05 (星期六)	9:00-12: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落實差異化教學支持幼兒學習課程調整策略(一) ● 實務分享 	講師： 盧明教授/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理講師： 翁巧玲老師/新北市 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
	12:00-13:00	休息	承辦單位
	13:00-16: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落實差異化教學支持幼兒學習課程調整策略(二) ● 實務分享 	講師： 盧明教授/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助理講師： 翁巧玲老師/新北市北港 國小附設幼兒園

附件

[教學專業]臺中市113年度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識線上研習-發展遲緩幼兒語言發展與學習輔導-第2場

研習日期: 2024-10-08 ~ 2024-10-08 研習日期: 2024-06-04
核發時數: 3.0小時 核發文號: 中市教特字113004700號

基本資料

報名身分: 老師 (或學校行政人員) *身份證字號: [] *聯絡區: 04 - [22138215]

*姓名: 吳慧梅 *手機: [] *住址: []

*服務單位: 臺中市西區重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選擇學校 *Email: []

* Email信箱請正確填寫，個人信箱請勿提供他人使用

*任教階段: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特教學校

職務內容: 社區輔導教師

*員額編制: 正式編制教師

*教師資格登記: 特許合格教師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

特許需求服務: 聽障類 手語翻譯員 手語員 聽障座位安排 視障類 點字 放大字體 視障座位安排 肢障類 輪椅 肢障座位安排 其他特許需求

應徵日期: 是

報名方式: 教育局指定 學校指定 自行報名 輔導區外特許教師

徵費地點: 是，就原服務機關前位會場(主辦單位並提供徵費單方可報名) 否

繳費地點: 現金匯票繳費 現金直接繳費 其他繳費

備註: []

送出

- ◆ 請務必於全國特教資訊網研習報名之基本資料頁下方【備註】欄位內，註明同行報名者的身分及姓名(例如：普通班教師林小明)。